

证券代码：873740

证券简称：大连华阳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跟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的具体内容

1、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3.3元人民币现金。

2、 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0.66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0.33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由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原因导致中国结算在派发时无法代扣合格境外投资者的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将与股东自行协商税款缴纳事宜。

（3）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1、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3.3元人民币现金。

2、扣税说明

(1) 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0.660000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0.330000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根据国税函[2009]47 号，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发2.970000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其他相关说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更正后公告。

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